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11年3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1. 提供一覽表，開列賦權公職人員進入私人處所以進行檢驗或執法的各項條例的法律條文，並說明有關的運作機制和運作方式；
2. 要求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向建築物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建築物修葺工程招標價格方面的專業意見及其他形式的服務，即類似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以收費方式提供的專業意見和服務，並釐訂房協和市建局提供此方面的服務所涵蓋的範圍；
3. 與房協及市建局共同研究建立資料庫，提供建築物檢驗及修葺工程、工程所涉及的費用，以及個別業主平均分擔的費用等資料；
4. 因應委員就擬議新訂第22條(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及把針對違規工程徵收的附加費上限定為20%一事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擬備最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
5. 鑒於《建築物條例》各項經修訂的條文於最近實施，對《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例如條例草案第44條豁免證明書的效力)作相應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30日